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921-130

中檢偵破橫跨臺馬泰「訂製嬰兒」集團

起訴程姓被告3人，並通緝陸籍幕後負責人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洪佳業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（下稱臺中市專勤隊），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，查獲以「UT 麗舍」及「同合新生」等名義，透過網路營運之跨境「訂製嬰兒」集團，自民國 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間，以一條龍服務方式，每名新生兒收費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至 450 萬元不等金額，接受 22 名臺灣男性委託「訂製嬰兒」，計有 25 名新生兒在臺灣出生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程○澤、徐○博、吳○珏等 3 人違反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之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居間介紹罪嫌，提起公訴，另對陸籍幕後負責人劉○杰、劉○琪 2 人發布通緝。

本案源於臺中市專勤隊發現，多名泰國女子因在臺生產而逾期停留，且具有「以觀光免簽證名義來臺」、「生產後隨即出境」、「集中在相同婦產科診所生產」，以及「臺灣男子認領新生兒後，生母即返回泰國」等共同特徵，察覺有異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於 115 年 6 月 4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以第三人身分搜索「呂○○婦產科診所」，查扣代理孕母之分娩紀錄，並發現診所內數名待產

中之代理孕母。該集團提供之「訂製嬰兒」，採跨國分工方式進行一條龍服務，由生父前往馬來西亞採集精子，並依指定性別進行篩選，生父在泰國挑選不同國籍或族裔之卵母及泰國籍代理孕母；卵母再赴馬來西亞取卵，經體外受精形成胚胎後，植入代理孕母子宮，代理孕母返回泰國養胎，懷孕逾8個月後，以觀光免簽證方式來臺待產及分娩，嗣新生兒出生後，集團安排DNA鑑定確認親子關係，再由生父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。

本署呼籲，《人工生殖法》第16條第3款明定，除因遺傳疾病外，不得選擇胚胎性別，其立法目的在於維持性別自然平衡，避免人工生殖技術遭到濫用。代理孕母制度涉及生育權、家庭生活、女性身體自主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殖商品化、經濟剝削及親子身分等多項倫理與法律議題，各國規範亦不相同。相關制度是否開放，以及如何保障各方權益，應經充分公共討論並建立完整規範，不容業者利用跨境制度差異牟取利益。本案被告私下將生父稱為「貨主」，並允許客戶指定新生兒性別，顯示其將生命物化、漠視人性尊嚴之惡劣心態。經查獲之25名新生兒中，男嬰達21名，占比高達84%，明顯偏離自然性別比例，也反映商業化性別選擇可能造成的倫理及社會風險。本署將持續依法查緝違法仲介生殖細胞等犯行，防止人工生殖技術淪為牟利及「訂製生命」的工具，以維護人性尊嚴、兒童最佳利益及社會倫理秩序。